

2026年湖南省森林公安局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:

1、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,如本单位无相关情况,也需公开空表,不得随意删减或仅在单位预算说明中以文字表述。

2、按照财政部要求,公开预算必须编制目录,不得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导出公开表格的目录代替公开目录。

3、除上年结转编入部门预算外,如当年有编列项目支出预算,则“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”不得为空,或仅填列金额而无具体绩效指标说明。

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湖南省森林公安局继续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，负责火场警戒、交通疏导、治安维护、火案侦破等，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，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、火灾隐患排查、重点区域巡护、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；掌握生态环境、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动态，拟订预防、打击对策；组织开展对生态环境、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省森林公安局政法编制 40 人。内设机构 6 个：综合管理支队、森林资源犯罪侦查支队、环境资源犯罪侦查支队、动物资源犯罪侦查支队、法制监督支队、情报技术支队。省森林公安局为省公安厅所属二级预算单位，仅包含单位本级，无下属三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森林公安局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662.5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2.5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

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79.33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: 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662.53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298.03 万元，教育 0.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36，住房保障支出 120 万元，支出较去年增加 79.33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662.53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298.03 万元，占 82.21 %；教育支出 0.5 万元，占 0.0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万元，占 6.8 %；卫生健康支出 136，占 8.59 %；住房保障支出 120 万元，占 7.58 %；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基本支出: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79.02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83.51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.51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省森林公安业务和装备经费等方面；资本性 支出 81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侦查取证设备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运行经费: 2026年本单位运行经费192.02万元, 比上年预算增加25.2万元, 与上年度基本持平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 2026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8万元, 其中, 公务接待费0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万元(其中, 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, 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), 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6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3万元, 拟召开全省森林公安业务工作会议, 人数60人, 内容为全省森林公安业务工作会议。

(四)委托业务费情况: 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53万元。

(五)政府采购情况: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1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81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2025年12月底,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0辆, 应急保障用车1辆, 执法执勤用车3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,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

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6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62.5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279.02万元，项目支出383.51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